

中央研究院圖資相關電子資料庫採購與維運 評估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 98 年度全院「圖資相關電子資料庫」業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資訊服務字第 1040506672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及協調全院共用電子資源之新訂、續訂、刪訂等相關事宜，特成立本院圖資相關電子資料庫採購與維運評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成員由本院人文組各所圖書館館際協調會、數理組各所圖書館館際協調會各推代表三名，以及生命科學圖書館推代表二名，主計室、總務處、資訊服務處各一名代表組成；委員任期二年，並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小組設召集人一名，召集人由成員互推。會議採合議制，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開，含定期集會及臨時會議。或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敦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小組職掌為引進與評估全院共用圖資電子資源之年度訂購事宜，並根據年度預算、使用者需求、使用情形及其數據等進行整體規劃，以完成年度訂購項目。另為配合預算編製，本小組應於每年九月底前，完成下一年度電子資源訂購項目。
- 五、本小組完成評選之訂購項目，應至全院圖資相關電子資料庫業務會議報告備查後，再由資訊服務處協助進行實際採購作業。如有臨時採購項目者，至少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出。採購作業完成後，提出需求單位需派員參與驗收作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全院圖資相關電子資料庫業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